陆丰市科技创新奖励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创新能力，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引领和支撑作用，努力建设创新型社会和科技强市，根据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0--2022年）》和《汕尾市产业发展大会战2022年工作方案》的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我市推进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如下:

一、鼓励自主研发平台建设。支持国家、省、市级技术研究机构创建，对已组建并被认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国家级研究机构、创新平台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;对已组建并被认定为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新型研发机构(研究院)等各类省级研究机构、创新平台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:对已组建并被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、企业研究开发中心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

二、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。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每个分别奖励20万**（市财政先拔给5万元作为企业高企申报前期工作经费，申报成功后在本级财政经费补助中扣除；若当年申报省未予以认定，该企业将作为下一年度申报对象，市财政不再拔前期经费）**;被认定为省高新技术产品的，每个奖励1万元;承担国家火炬、星火计划，并通过验收的，每个奖励5万元。通过省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，在省公示确认后，每家给予奖励5000元。

三、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)、众创空间建设。被认定为国家、省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(加速器)的，分别奖励为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;被认定为省、市级众创空间的，分别奖励为10万元和5万元。

四、鼓励争取省级以上重点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。获得国家、省重点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单位，配套经费分别为20万元和10万元。

五、以上奖励项目必须在有效期内或在实施期内的，均属陆丰市财政一次性奖励，单家企业申请奖励金额上限为80万元。

申请享受本奖励政策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在每年2月底前向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相关材料，经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审核认定后，报市政府批准兑现。本奖励措施中的项目如与市其他奖励政策中的项目相同，则不重复享受。